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要求，对精研科技的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泰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精研科技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2 日，培训小组在精研科技 A 园办公楼的三楼会议室开展了现场培训工作，并同时向所有培训对象（含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发送培训资料的形式进行培训。本次培训对象包括精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泰证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讲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要求和披露要点。

#### 三、培训结论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上述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

---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胜可



李 硕

